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本次会议推选徐雷先生、彭宇鹏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本公告附件）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享有相应的权利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徐雷先生、彭宇鹏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

附件：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徐雷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 年出生，曾任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、现任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家禽营销中心总经理。

徐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,100 股，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彭宇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 年出生，曾任瑞普（天津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工，质量管理部QA主管、采购部经理助理，现任瑞普（天津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。

彭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